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敬启者：

兹提述贵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通函（“该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信函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司现作出以下声明及确认：

一、我司为独立于贵公司及其联系人的第三方。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司并无于透过完成交易事项经扩大之本集团（“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权益，亦无任何可以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司概无于经扩大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经审核财务报表结算日）起所购入、出售、租赁或拟购入、出售、租赁之任何资产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我司特此同意该通函的刊发，同意以该通函所载之形式及内容，载入我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引述的声明或节录，以及提述我司之名称和资格，且并无撤回其书面同意。我司进一步同意按该通函附录八所述展示估值报告及本函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